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4096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4310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檢查表

地址：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號

承辦人：陳玉明

電話：25973183#107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51@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工程申請接入本處既有污水設施管渠暨防止新建案水泥砂漿流入本處污水系統因應措施自115年3月1日起實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維護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排水功能正常，有關新建建築物申請接入本處污水管渠設施，於竣工查驗時為防止新建案水泥砂漿流入等情事發生，因應措施說明如後：

(一)竣工查驗時，於指定接入點（污水設施）增加2段（3座）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查驗，倘該2段（3座）污水管渠長度（距離）未達20公尺，需再往既有污水管渠下游查驗，直至超過20公尺之既有污水設施為止。

(二)竣工查驗時請承裝商配合於相關設施進行顏料試水以確認污水管渠是否暢通。

(三)新建建築物於辦理竣工備查前，承造人於倘未取得正式水號須進行接入點封塞管口，其污水不得事先排入使用，後續依相關規定取得正式水號後，方可開始通水使用，否則本處將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及第24條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至其改善為止辦理。若涉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使其不堪使用者，依「下水道法」第31條辦理。

二、請新建房屋委託之專業技師或相關承造人於辦理設計備查後至竣工查驗前，於本處核備文件上應要求建商於建案開工後，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於建案基地周邊範圍20公尺內，每季須辦理本處公共污水管渠自主檢查，並將「自主檢查表（表格將另案提送）」結果提送至本處備查。

三、承上，若建商依規定提送基地周邊公共污水管渠自主檢查，倘本處公共污水管渠發生水泥砂漿阻塞情事，將先給予1次限期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將予以開罰；反之，未依規定提送基地周邊公共污水管渠自主檢查，若發生水泥砂漿阻塞事宜，則立即開罰並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

四、綜上，依相關說明因應措施方案，於115年3月1日起實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黃 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自主檢查紀錄表

茲有(建造/核准)執照號碼： 建字第 號建築物。

查驗地點：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結果詳如下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一、基地建築物污水不得私自接(排)入本處污水系統內。	符合 ☐	不符合 ☐ 原因：	
二、基地四周既有污水管渠排放正常。	符合 ☐	不符合 ☐ 原因：	
三、迄今基地四周無鄰房反映家中污水排水不良事宜。	符合 ☐	不符合 ☐ 原因：	
四、其他：	符合 ☐	不符合 ☐ 原因：	
五、註記： (一)請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人等於辦理設計備查後至竣工查驗前，於本處核備文件上應要求建商於建案開工後，於建案周邊範圍20公尺內，每季須辦理本處公共污水管渠自主檢查，並將「自主檢查表」結果提送至本處彙辦備查。 (二)承上，若建商有依相關規定辦理，爾後本處公共污水管渠發生水泥砂漿阻塞事宜，先行給予1次限期改善，若未於該次期限內改善將予以開罰。倘未依規定時間提送，若發生水泥砂漿阻塞事宜，則立即開罰再予以限期改善。			
備註：			
檢查日期	監造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	委託專業技師 簽名或用印	現場承造/營造商 簽名或用印

